**有關「ECFA沖垮321萬白領」與事實不符，製造社會恐慌**

* 日期:2010-04-06
* 转载自：http://www.mac.gov.tw/ct.asp?xItem=80869&ctNode=6727&mp=1

一、針對今（6）日自由時報報導「綠：ECFA沖垮321萬白領」，與事實不符，製造社會恐慌。陸委會強調「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不涉及開放大陸勞工的議題；中國白領階級來台與ECFA無關，陸委會三點說明如次：

（一）陸資來台：目前開放陸資可來台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的服務業細項計有117項，倘投資金額或營運資金達20萬美元以上者，得申請負責人或專業人員共2位來台從事營運活動，投資金額每增加50 萬美元得申請增加1 人，最多不得超過7人。

（二）商務活動：大陸商務人士來台訓練等相關活動，並非工作許可，在台停留期間1至3個月，且不可以申請延長。

（三）跨國企業內部人員移動：民進黨執政期間，依我國加入WTO的承諾，於民國92年訂定「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台服務許可辦法」，該辦法即明定，大陸地區人民擔任跨國企業的負責人、經理人或從事專門性、技術性服務，且在該跨國企業任職滿一年，因跨國企業內部人員調動服務，可經跨國企業申請來台。跨國企業內部調動的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台從事相關活動情形：2003年490人；2004年1961人；2005年256人；2006年96人；2007年210人；2008年231人；2009年386人；2010年迄今15人。

二、據統計，跨國企業內部調動的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台從事相關活動每年不過幾百人，倘據此誇大解讀成「逾321萬的服務業就業人口受到衝擊」，不無製造社會恐慌之虞。